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總結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履歷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審計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維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程爵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施美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基金管理公司

上實資本(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終止)

在香港：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法律顧問

在香港：

鴻鵠律師事務所

在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審計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5樓1503室

託管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2樓3205室

公司網址

<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

股份代號

770

董事會總結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861,291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357,498美元。淨虧損擴大，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錄得淨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投資淨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證券已變現收益2,225美元(二零二四年：56,354美元)，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淨變動為348,574美元(二零二四年：2,484美元)。報告期內，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股息收入6,05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395美元。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證券投資整體錄得虧損340,299美元，加上營運成本516,292美元，最終錄得淨虧損。

延續上半年的強勁勢頭，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表現強勁，恒生指數成為年內全球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市場強勁表現受多項因素帶動，包括內地投資者透過港股通錄得創紀錄的資金流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激增、市場對人工智能及科技突破的樂觀情緒、減息措施，以及政府的政策支持，顯著提振了投資者信心。與此同時，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大幅波動，年內最高點為27,287點，最低點為18,874點。

香港股市於年內開局強勁，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升至24,771點。然而，受四月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影響，恒生指數在約兩週內回調約20%，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跌至19,828點。在中國推出貨幣寬鬆及刺激消費政策等刺激措施、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激增，以及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南向資金流入等多項因素共同帶動下，投資者信心得以恢復，恒生指數逐步回升，並於十月創下年內新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6美元，低於二零二四年年末的每股0.11美元。儘管證券投資錄得負回報，加上營運開支上升，導致資產淨值下跌45.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價為0.315美元(二零二四年：0.34美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425%的溢價。

董事會總結

股息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記錄日期及股東名冊關閉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按以下安排關閉：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名冊關閉期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須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總結

二零二六年展望

二零二六年市場展望審慎樂觀。儘管近期中東持續衝突導致油價飆升，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但基於市場對政策持續支持、南向資金持續流入，以及科技不斷突破的預期，投資情緒有望逐步恢復。相較全球市場，香港市場的估值仍具吸引力。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繼續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機會，並將重點聚焦於鎖定利潤，同時警惕全球股市即將來臨的波動。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回顧

中國經濟

以下為中國的主要經濟指標：

增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國內生產總值	+5.0	+5.0	+5.2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	+5.9	+5.8	+4.6
零售總額	+3.7	+3.5	+7.2
消費者物價指數	0.0	+0.2	+0.2
固定資產投資	-3.8	+3.2	+3.0
實際利用外資	-9.5	-27.1	8.0
出口	+6.1	+7.1	+0.6
進口	+0.5	+2.3	-0.3
外貿順差(美元，十億)	1,189.0	992.0	823.2
國家外匯儲備(美元，十億)	3,357.9	3,202.4	3,238.0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

儘管受到本地消費減速和宏觀經濟調控房地產市場影響，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減慢，而出台空前的互換措施及通過金融機構資產轉貸計劃提供了市場大量的流動性。因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第四季度達45%。

中國製造業較去年增長6.0%。最注目的擴張來自新能源汽車，集成電路及工業機械人。中國總進出口值達到人民幣45.47兆元，較去年增長3.8%。出口上升6.1%達到人民幣26.99兆元，而進口上升0.5%至人民幣18.48兆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保持平穩，較二零二四年上升0.0%。

有關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之表現

指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變
恒生指數	25,630.54	20,059.95	27.77%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8,913.68	7,289.90	22.27%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015.50	3,780.97	6.20%
上證綜合指數	3,968.84	3,351.76	18.41%
深證成份指數	13,525.02	10,414.61	29.87%
台灣加權指數	28,963.60	23,035.10	25.74%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48,063.29	42,544.22	12.97%
標準普爾500指數	6,845.50	5,881.63	16.39%
納斯達克指數	23,241.99	19,310.79	20.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主要投資目標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股東批准拓闊投資範圍，使本公司可靈活投資種類較多的投資產品。

投資政策及限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政策及指引。據此，基金管理公司負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控及加強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項目。本公司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所載之投資限制，主要包括(i)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已投資項目超過30%的投票權以取得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ii)將合理地分散投資，即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投資回顧

投資組合分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58%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89%
非上市投資	11%	0%
總計	100%	100%

上市投資回顧

香港股票市場

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表現強勁，恒生指數成為全球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升至27,287點，惟年內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影響(尤其是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後)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恒生指數回調約20%，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跌至19,828點。

經過一段時間的整固後，受支持房地產發展的宏觀政策、「九點指引」的出台、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激增、減息措施等因素帶動，市場信心顯著恢復，恒生指數於四月下旬恢復升勢，並於十月升至最高27,287點，其後再度進入整固期，年末收報25,631點，年內仍顯著上漲超過5,500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香港股票市場(續)

二零二五年全年，恒生指數上漲27.8%。年內表現最佳的行業板塊為材料／資源、醫藥／生物科技及人工智能／科技板塊；而公用事業、能源及地產板塊則表現最差。

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業務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成本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	佔總資產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u>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u>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雙向無線電及 嬰兒監視器	26,200,000	10.56	622,099	276,144	37.29	24.99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設備、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及軟 件相關服務	30,000	0.00	42,145	35,707	4.82	3.23	327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從物業 發展、投資及 管理	1,500,000	0.00	29,993	30,848	4.17	2.79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設相關 業務	100,000	0.29	21,801	23,522	3.18	2.13	-
其他上市證券				-	-	-	-	5,723
				716,038	366,221	49.46	33.14	6,0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投資組合(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業務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成本 美元	市值 美元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	估總資產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通訊	8,500	0.00004	78,157	83,811	6.21	6.72	9,55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商貿及 互聯網服務	1,000	0.00001	56,188	53,678	3.98	4.30	2,746
其他上市證券				-	-	-	-	3,091
上市證券投資總值				134,345	137,489	10.19	11.02	15,3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烽翼」，股份代號：8245)

烽翼從事雙向無線電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6,2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6%)，其成本為622,099美元，公平值為276,144美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之24.99%)。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股份代號：0992)

聯想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軟件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其成本為42,145美元，公平值則為35,707美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之3.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度，來自聯想之股息收入為327美元。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新天」，股份代號：0760)

新天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其成本為29,993美元，公平值則為30,848美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之2.79%)。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股份代號：1618)

中冶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建設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9%)，其成本為21,801美元，公平值則為23,522美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之2.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

非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業務性質	股權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美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美元	公平值 美元	佔資產 淨值百分比 %	佔 總資產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累計 股息收入 美元
Law's Business Group Holding Ltd	提供綜合融資、會計及企業顧問服務	4.89%	71,189	-	71,189	9.61	6.4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業務性質	股權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美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美元	公平值 美元	佔資產 淨值百分比 %	佔 總資產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累計 股息收入 美元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B2B平台	9.36	5,847,458	(5,847,458)	-	-	-	-	1,814,613
工銀中金美元貨幣市場ETF類別I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300,000	7,773	307,773	19.79	18.91	-	-

附註：透過私募配售而持有的股份投資，一家B2B電子商務平台的服務商，該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曾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市後而重新歸類為本公司非上市證券投資。此投資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被全面減值。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

環球市場是一家中國B2B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商。環球市場自二零一六年重點發展新的跨境電商業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新平台推出爆品T恤產品。然而，新爆品產品收入遠差預算並令人失望，加上未能為業務拓展募集新資金，環球市場近年業務嚴重惡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以500萬美元投資環球市場。環球市場的普通股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交易，但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決定退市。環球市場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曾經在中國大陸新三板市場掛牌但隨後因為募集能力不足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市。在環球市場數次退市決定後，基金管理公司已積極與環球市場協商退出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環球市場的公平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估值為零，而環球市場並無重組計劃，本公司認為環球市場未來對本公司的經濟價值貢獻不大，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該項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定期的資產淨值是一項重要的財務指標，可有效計量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表現。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資產淨值表現概要載於本公司年報「五年財務概要」章節。董事會認為，過往資產淨值表現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波動。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4,816美元(二零二四年：1,064,658美元)。年內並無派付股息。除證券投資外，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營運及行政開支。

資產押記、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押記金額為366,221美元，而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股本投資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可能提出或已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318,582美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92(二零二四年：24.77)。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33.00%(二零二四年：4.0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只要港元在可預見將來繼續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抵銷有關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本公司聘有一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本公司任命上實資本(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日常行政事務及管理其投資組合。該公司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董事履歷資料

趙恬

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基金管理公司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公司持牌負責人員之一，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外，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上實保華粵豐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上實保華乃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363))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趙先生在香港法律及合規、證券及基金投資的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擔任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合規風控總監。於加入東海國際之前，彼過往之經驗包括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企業團隊。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合資格中國律師。

程爵生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程先生在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專長於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財務分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程先生擔任卓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卓高」)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其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負責監督卓高的整體營運，確保符合監管規定，並制定業務策略。此外，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mbi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創辦卓高之前，彼曾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高管職位，為亞洲區物業董事，並曾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香港／中國物業副經理及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亞洲區策略及研究高級副經理。彼具備的經驗包括財務建模、資產配置、資本募集及投資顧問服務。

程先生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前稱「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普通會員以及紐西蘭房地產協會(REINZ)的會員。他的專業領域涵蓋物業估值、市場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並專注於亞太區市場。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奧克蘭大學金融商學士學位及物業學士學位，主修物業估值、投資及管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電子商業專業證書。

董事履歷資料

施美伶

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20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中從事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施女士目前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施女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恒泰證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及負責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施女士還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雋一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代表。她隨後在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雋一期貨有限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負責人。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她擔任恒泰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國順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隨後，在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她擔任國順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施女士曾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為第4類(證券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還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施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曾是綠恆亞洲有限公司(「綠恆亞洲」)及JS Capital Limited(「JS Capital」)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香港成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註銷解散。在綠恆亞洲及JS Capital這兩公司解散時施女士均為董事。綠恆亞洲和JS Capital分別從事市場行銷和貿易業務。根據施女士的確認，這些公司在解散前已停止運營，並且在解散時均無負債。這些公司的解散沒有給施女士帶來任何責任或債務。

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董事履歷資料

蔡德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年37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專長於證券經紀業務。蔡先生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副總監及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

黃家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28年經驗，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能為企業初創、重組及退出策略等各類企業事務提供專業意見。

黃先生目前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黃先生曾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IFN-GT Financial Group Ltd之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Boshi Fund Management Co. Ltd監事會主席；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黃先生亦曾於多項集體投資計劃中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燦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李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擔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披露資料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量，以推動本公司長遠最佳利益的持續發展，並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取措施，將《企業管治守則》納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及從企業管治角度釐定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而其他董事不得出席。

本公司並無委任或指定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共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工作。鑒於本公司架構精簡，董事會整體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包括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不會損害《企業管治守則》C.2部分原則所訂明的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所述，本公司並無委任或指定主席。鑒於全體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由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主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企業文化及策略

作為一家以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公司，提升股東價值及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回報乃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策略和實踐對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當中尤以提升投資價值和回報為然。

本公司致力推動及培養秉持高水平的誠信、開放、廉潔及問責標準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肩負起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定下基調並加以塑造，而該文化之基礎為本公司於各層面以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行事方式之核心價值觀。董事會於制定本公司之目標、核心價值及策略方向與企業文化一致時發揮主導作用。為推廣該企業文化並貫徹實行既定之目標及核心價值，本公司設立一系列長期策略、措施及方法，並由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督，包括制訂合乎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嚴謹投資審批及財務匯報程序、設立舉報機制、提供僱員福利與培訓；建立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之渠道；以及通過制定策略，及通過正式的匯報渠道傳達企業價值觀和預期文化，以對本公司的各個層級進行領導和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公司的目標、核心價值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管理事務，包括制訂長期企業目標及策略、評估投資項目、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本公司投資以確保本公司按目標營運，並檢討財務績效。

所有董事可全權適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承諾彼能付出足夠時間和注意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指定主席或行政總裁，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2至14頁「董事履歷資料」標題之下。此外，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董事名稱及彼等的職責及職能列表。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公司在目標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潛在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判斷及多方面意見。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約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委任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負責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才能、經驗與專門知識之人士均衡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整體亦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之繼任規劃，有關規劃已於董事提名政策內訂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可計量目標。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維持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本公司現時唯一的僱員為女性。鑑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架構比較精簡，本公司認為已足以為本公司業務運作帶來平衡觀點及裨益。因此，本公司認為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已足以考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載列董事繼任計劃；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列出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的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資歷、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此外，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提名程序已載列於董事提名政策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需要時並會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隨著華民博士退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隨著黃家華先生的獲委任，(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規定。

經挑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能力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高度獨立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書面確認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於其後出現任何可影響彼等獨立性的變動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方面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多年，惟彼等均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其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輪席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將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均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8(b)及98(c)條，趙恬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3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施美伶女士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會提前向董事發出，以提供足夠的通知期，並盡可能提高出席率。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正式通知於會議最少十四天以前發給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提供合理通知期。每次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董事審閱及存檔。本公司並備存每次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細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六次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與充足的適時資料，供其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就將予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事宜。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報告，供其掌握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訊。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趙恬先生	4/6	王家泰先生 ⁶	0/1
陸雪方先生 ¹	2/3	易永發先生 ⁷	1/2
林維葳先生 ²	1/2	劉美雪女士 ⁸	5/6
程爵生先生 ³	2/3	蔡德輝先生 ⁹	4/4
施美伶女士 ⁴	1/1	黃家華先生 ¹⁰	0/1
華民博士 ⁵	3/3	李燦華先生 ¹¹	不適用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部份董事，即趙恬先生及陸雪方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陸雪方先生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是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備經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如適用)寬鬆。有關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並按要求供股東參考。除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外，委員會成員亦可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事宜。董事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就彼等的工作、研究結果、決策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執行彼等職責，並按要求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燦華先生(主席)、蔡德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部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審計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基金管理公司或外部審計師於該等報表及報告呈交董事會前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
- (b) 根據所履行工作、獨立性、薪酬及合約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審閱。
- (d) 就本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僱員具充分理由相信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存在不當之處而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審閱，並確保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外聘審計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0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2/3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3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李燦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審閱了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及其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和質素，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基金管理公司及外聘專業諮詢公司(如適用)討論內部審計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主要編撰事宜、合規程序及與財務申報事宜。審計委員會與外聘審計師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在沒有基金管理公司參與的情況下)，以商討有關審計事宜或任何外聘審計師可能有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主席)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的修訂所帶來的變化。薪酬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在制訂僱員薪酬政策方面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架構。
- (b) 就董事薪酬政策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薪酬組合、服務時間及董事須承擔責任等因素。
- (c) 審議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王家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趙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再擔任成員)	0/1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0/2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辭任)	2/4
程爵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易永發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
蔡德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3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年內，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薪酬比較資料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現時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年內，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委任書及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施美伶女士(主席)提名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及挑選提名彼等加入董事會或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報告其決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系列提名程序，以根據該等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投入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定挑選本公司董事。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2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3/4
施美伶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不適用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年內，提名委員會審閱了目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審閱董事及專業員工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檢討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A(a)條設立。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蔡德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已根據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將其投資管理服務在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終止之前授權基金管理公司。此外，董事會每年均審視並批准投資上市證券的資金限額。本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詳細討論本公司之投資事宜，該投資也經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恒常建議及審閱。因此，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於本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攸關重要，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代表)致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彼等提問。

股東溝通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溝通政策，政策載列有關通訊資料及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及以平等機會獲取本公司供公眾閱覽資料的程序。董事會就股東溝通政策作年度檢討，並不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最新的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網址為<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本年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溝通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在業績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告公佈詳盡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 透過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及／或其他特別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對話
- 持續更新本公司網站內的資料，載列本公司最新資訊及已刊發的財務業績、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 審閱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年內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確為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載列股息政策，旨在就未來投資在穩定性、持續性及可動用資源方面取得平衡。股息分派將著重考慮合理投資回報及是否有充足現金以應付未來開支及義務。股息可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分派。其為套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得利潤、作為股息所賺取的現金收入及來自相關投資的利息(扣除費用及成本和臨時營運開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估投資產生的利潤或不得作分派之用，除非獲董事會議決批准。在特殊情況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股息。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大會開始投票前，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監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過程，並進行點票工作。投票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此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代表)以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已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如需要)。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程爵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林維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施美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作出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任何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討論事項須以書面詢問形式作出，而該等詢問文件須由提問人簽署，並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抬頭註明董事會收。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在不違背前述情況下，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為本公司候選董事，股東應於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刊發之日後至少七天起直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期間，向本公司遞交其書面意願，以建議有關人士為候選董事。有關書面通知須附上由願意膺選之被建議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根據以上所述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呈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2樓3205室
 (致董事會)

傳真： +852 2840 1286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通知、陳述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上述地址，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書面呈請須按照前述相關段落所載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每名股東須提供其姓名、聯絡方法及身份證明資料，以促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2.1作為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專業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檢討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標準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了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培訓

本公司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職指引，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彼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所有董事亦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提供更新及相關參考資料、公司反賄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材料、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及香港聯交所就法定及規管制度的任何發展而刊發的訊息及網上培訓，有助彼等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續)

全體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閱覽最新的監管規定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出席外界研討會／座談會或參與網絡研討會或網上培訓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
蔡德輝先生	✓	✓
黃家華先生	✓	✓
李燦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
程爵生先生	✓	✓
林維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施美伶女士	✓	✓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主要人員就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承購相關合適保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劉美雪女士(「劉女士」)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以及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及相關規則及法例更新等事項支援董事會。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D.2，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評估風險的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風險管理程序及實施成效，並確保就持續風險監察及評估與董事會有效溝通。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風險評估，重大風險資料及相關風險應對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對於中國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營運公司作出投資。這些投資的表現受到各種宏觀經濟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頒佈的特定政策。目前，全球經濟顯著放緩，主要原因是利率持續高企，加重了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金融壓力。中國經濟由投資驅動模式過渡至強調消費模式，其復甦步伐並不一致；政府已實施刺激經濟措施，以提振家庭及企業信心。此外，地緣政治因素如複雜的中美貿易關係、快速的科技進步、人民幣貶值、通貨膨脹上升，以及政治版圖的轉變，都對金融市場構成壓力。因此，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和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都會大幅波動，主要股票指數反映了這些宏觀經濟挑戰所塑造的廣泛市場情緒。因此，本公司的投資策略與這些全球趨勢及國內政策息息相關，而這些趨勢及政策共同影響著中國境內企業的營運環境。

這些因素皆影響證券價格和投資回報的波動，導致本公司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縱然管理層已制定合適的投資策略，市場突發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在證券投資上錄得負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風險應對

投資委員會在必要時因應全球及本地股票市場、政治事宜及政府政策變化，建議投資決定。基金管理公司編製日常投資組合及分派予投資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並就不同的上市證券設定警示水平。此外，有關證券買賣活動的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定期審閱及更新。至於非上市投資，投資委員會密切跟進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及表現，每半年採用估值法作出評估投資及有需要時由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持續監察價格風險及估值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公司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的不斷更新和重複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續)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的合適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的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責任。
- 本公司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 在作出公佈之前，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資料嚴格保密。倘本公司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遭違反，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控缺陷。

內部審計師

本公司委聘一間由多名具有相關知識的專業顧問組成的專業諮詢公司(例如執業會計師)開展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半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結果隨後將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及(iii)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為足夠，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充足。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保證其乃根據法定要求及相關會計準則編撰。董事會亦保證有關財務報表能準時刊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審計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0至64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

	二零二五年 美元
審計服務	30,526
稅務合規及其他服務	—
	<hr/> <hr/>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於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環境和社會表現。除非另有指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本年報相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是基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日常營運情況。至於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5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報告原則編製。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是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當中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議題，收集和審視管理層和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不同議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編製和驗證所匯報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所有關鍵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能夠全面掌握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這些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和主要排放源的資料均會在適當情況載列。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公司已在合理可行情況盡量採用貫徹一致的報告和計算方法。方法如有變更，本公司亦已在相應的章節中呈列和詳細說明。

資料及反饋

本公司珍視閣下的意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氣候相關披露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承擔整體責任。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持下，我們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監察監管合規情況，並正式採納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深信，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對推動長期業務價值及投資回報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續)

為有效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積極參與年度持份者參與活動。該務實方法使我們能夠正式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影響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亦持續檢討溝通渠道，以確保與所有主要持份者進行透明及有效的對話。

我們致力將環境及社會因素融入核心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決策之中。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行之有效，董事會每年評估我們的行動計劃及營運策略。我們亦持續檢討在既定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方面之整體進展，以確保長遠保持一致。

持份者的參與

本公司相信，持份者的參與和持續支持是業務長遠發展的關鍵。透過持份者的參與，本公司可以不斷改進，制定有效可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策略。因此，本公司透過不同途徑與持份者溝通，讓政府和監管部門、股東、商業夥伴、員工和社會各界等不同方面的持份者各抒己見和提出建議。對此，本公司將透過年報和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網站以及與持份者會面等多種溝通渠道，適時回應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務求更全面地收集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

鑑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相關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業務及其持份者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評估基於持份者調查以及由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已識别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僱員福利
培訓及發展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質素管理
商業道德	

社會

員工是本公司珍而重之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僱傭政策，以保障員工的權利和福利。本公司亦遵守香港各項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條例》(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名僱員，均為香港的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僱員流失比率(按任何類別計)為0%。

僱員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7	1
按性別		
男性	4	0
女性	3	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1
中級管理層	1	0
基層員工	0	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1至40歲	3	0
41至50歲	2	0
51歲以上	2	1

¹ 重要性評估中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明晟公司(MSCI)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製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和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就業機會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和具透明度的工作環境，因此，聘用和晉升完全以候選人的表現、經驗、資歷、能力和相關的客觀標準為依據。本公司亦承諾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受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和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為防範此類行徑，本公司實施多種內部政策，如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和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身份和經驗。如發現有任何不當行徑，本公司將徹查個案並即時解僱涉事員工。本公司亦認真考慮每項解僱和辭任。本公司會與員工進行離職面談，藉此獲得反饋意見，減少未來的人員流失。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所有員工均享有全面的薪酬福利組合，包括強積金供款和酌情花紅，而有關薪酬福利是根據特定職位所需的能力、經驗、技能和資歷而定。本公司極之重視員工的作息平衡，實行五天工作週安排，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和餘暇。除法定假日外，員工亦享有全薪的年假福利、產假等。為鼓勵員工持續進修，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費用。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家力行己任的公司，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維持業務營運極重要的元素，因此，本公司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實施不同的內部政策，強調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性，如在工作場所禁煙。本公司亦已針對危險、工傷及疾病而建立了一套清晰有效的報告制度，因此管理層可就所有不安全及不健康的工作環境報告盡快作出回應。此外，管理層負責提供和維持清潔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安全工作體系、確保機器和設施妥善運作，以及實行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所有員工免受工傷。此外，全體員工必須定期參加由辦公大樓安排的消防和疏散演習，為萬一出現的緊急事故作更好準備。

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及工傷事故，因此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大力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演變的金融市場及嚴格的監管合規環境。我們積極鼓勵團隊成員參與外部專業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持續加強其行業專業知識及維持其專業資格。

年內，本公司經歷顯著的員工擴充，引入經驗豐富的高級及中級管理人才。鑒於該等員工過往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且營運重點即時集中於業務整合，故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正式的內部或外部培訓時數。因此，按所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完成平均培訓時數均為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我們擴充後團隊的持續發展需求。我們計劃於來年分配資源用於相關專業發展、合規更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始終走在行業標準的前沿。

質素管理

為維持業務的一貫高水平，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及其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管理，對投資策略和指引的制定提供建議，並對投資方案和投資決策的執行提供推薦意見。投資經理是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持牌機構，其聘有專業人士和持牌人，為本公司提供受規管活動如提供證券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處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投資經理的代表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以審視及評估重大投資建議。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投資經理的表現，其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投資政策和程序守則，以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推薦之投資建議須與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同意之本公司政策範圍、策略及指引相一致。為了避免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必須持平考慮相應的投資目標、提供資金的能力和預期投資回報。投資組合和投資建議須在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每週會議上討論。非上市投資項目方面，潛在投資項目將在工作日誌上記錄在案並會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作為持續監察程序之一環，定期造訪被投資公司並保持溝通，對於監察投資表現及了解有關公司管理層的企業管治水平至為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本公司秉持高水平的誠信及反貪污標準，並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全體員工及董事均須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與反貪污相關的內部控制事項。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已設立書面舉報政策及相關溝通渠道，員工可透過該等渠道以保密方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涉嫌不當行為的疑慮。此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及通過，並已於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手冊」清楚列明。年內，董事及員工已接受反貪污培訓。

儘管本公司因業務性質而不涉及客戶或顧客，但本公司對於與本身營運有關的資料，如交易細節和員工的個人資料，一律嚴守保護資料私隱的原則。無論何時，本公司亦將所有與潛在投資項目以及投資程序有關的資料嚴格保密。潛在投資項目方面，本公司就收集和保障雙方的財務數據和營運資料簽訂保密協議。

此外，本公司亦彰顯其對知識產權的尊重。本公司僅允許使用符合特許協議之合法軟件。員工在安裝軟件前亦必須遵照程序提出申請，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社區

本公司認同與更廣泛社區互動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一部分的重要性。在社區投資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與價值觀相同的業務夥伴及組織合作的機會，並支持有助於建設可持續及和諧社會的社區及環境舉措。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其投資活動創造正面影響。為追求社區及持份者的共享價值，本公司將在評估及挑選投資機會時，持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考量。

環境

排放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活動，並不包括製造或建築營運，且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公司車輛，故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的重大空氣排放。

本公司致力妥善處理廢棄物，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公司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已使用的碳粉盒(有害廢棄物)，其中已使用的碳粉盒由供應商收集作妥善處理。

年內，本公司並無備存辦公室廢棄物的完整量化記錄。儘管過往年度備有相關廢棄物數據，本公司日後將致力加強其廢棄物數據收集及匯報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排放(續)

為了減少產生廢棄物，本公司致力鼓勵和全面推行辦公文具的重用。本公司亦優先使用可回收的碳粉盒和墨盒，並定期評估材料的使用情況，避免儲存過量。展望未來，本公司已制定目標，透過推廣數碼化工作流程及控制紙張用量要求，進一步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浪費情況。

廢棄物(附註(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附註(ii))	0	151
無害廢棄物的密度(千克/僱員)	0	151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附註(iii))	0	0.3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僱員)	0	0.3

附註：

- (i) 本公司的辦公室亦另有6名來自投資經理的員工在內工作，有關人士不計入排放數據範圍。
- (ii) 二零二四年與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排放數據是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提供的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的每日估計量及體積與重量的換算系數得出。
- (iii) 二零二四年與有害廢棄物有關的排放數據是根據已用罄碳粉盒的實際重量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資源

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依賴天然資源，電力為日常營運中消耗的主要資源。儘管本集團的電力及水消耗量有限，但本公司仍時刻關注節能節水的重要性。

年內，本集團的辦公室位於一棟商業大廈內，該大廈的電力及水消耗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管理，並計入租賃管理費中。由於並無獨立的分計量錶，本集團實際上無法準確收集及披露其具體的電力及水消耗數據。本集團在香港並無遇到任何獲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

用電量(附註(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用電量(千瓦時)	0	3,839
用電密度(千瓦時／僱員)	0	3,839

附註：

- (i) 本公司的辦公室亦另有6名來自投資經理的員工在內工作。因此，本報告採用1/6的比例以計算本公司員工所佔的資源使用量。

由於本公司主要在辦公室營運，因此致力採用辦公室環保措施。例如，本公司鼓勵員工善用雙面打印和重用單面打印的紙張以減少用紙。此外，本公司使用電子系統代替使用紙張的辦公行政管理系統。為節約用水，本公司亦鼓勵員工保持水龍頭關閉，並定期檢查水管有否滲漏。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努力減少用水量，並確保在使用後關掉水龍頭以實現節水。

節能措施方面，本公司奉行多項優良辦公室常規，例如混合安裝LED燈和光管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夏季將室溫保持在最低25°C以節省能源。此外，本公司一直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晤，從而減少碳足跡。本公司將持續全力推行各項節能措施及減少用電。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探索環保和節能措施，達到節電之效，從而在未來減少碳足跡，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公司認同氣候變化可能影響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所載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視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針的一部分。

管治

董事會對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整體責任，作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審閱相關氣候相關事宜、披露及相關風險管理，確保氣候考量融入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策略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故會考慮可能影響其營運、投資方針及長期發展的氣候相關因素。本公司按短期(1至3年)、中期(3至5年)及長期(5至10年)評估氣候風險。由於受限於目前規模及資源能力，本公司尚未進行量化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但將繼續定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如何影響其業務韌性及投資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檢討作為其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該等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及轉型風險(如監管變動及合規要求提高)。本公司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業務持續及溝通措施，以緩減該等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風險應對及緩減措施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暴雨及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營運中斷及對被投資公司之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與服務提供者保持溝通，以及採取靈活工作安排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法規、加強披露要求及市場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成本上升及投資評估準則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投資審閱流程

指標及目標

本公司主要透過追蹤其溫室氣體排放來計量及監察其氣候相關表現。由於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公司車輛或現場燃燒設備，故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關於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由於電力消耗由辦公大樓的物業管理集中管理而並無獨立分計量錶，相關數據目前無法獲取。因此，實際上無法準確計算年內的範圍2足跡。

然而，為加強其氣候披露，本公司已啟動對其價值鏈排放(範圍3)的追蹤。年內，本公司成功評估及披露與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範圍3類別2(資本貨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續)

指標及目標(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營運足跡，以制定與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模式相符的適當、前瞻性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附註(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附註(ii))	0	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附註(iii))	0	3,10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附註(iv))	9,846.15	1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9,846.15	3,253
排放密度(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僱員)	1,406.59	3,253

附註：

- (i) 本公司的辦公室與其投資經理的6名員工共用。為估計本公司所佔資源使用量份額，已根據相關期間派駐辦公室之本公司員工人數應用1/6的比例。計算方法是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呈列。
- (ii) 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1指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由於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車輛或現場燃燒設備，故年內並無產生範圍1排放。
- (iii) 範圍2(間接排放)：範圍2指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所披露數字代表本公司所佔之辦公室用電份額。計算所用之排放因子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
- (iv)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指在本公司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於二零二四年，此包括廢紙，根據所購買紙張之重量計算並假設於堆填區處置。於二零二五年，範圍3包括來自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之類別2(資本貨物)排放。此乃使用支出基礎法計算，將採購金額換算為美元，再乘以美國環境保護署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商業樓宇建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本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位置／備註
管治架構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匯報原則		報告原則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並無來自業務營運的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節約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由業主維持及付費，因此並無有關數據。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節約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節約資源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平等就業機會、薪酬及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平等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就業機會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就業機會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其並不依賴重大的供應鏈。因此，供應鏈管理於重要性評估中被識別為非重大議題。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的業務不涉及產品製造和提供服務，因此不涉及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氣候變化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	氣候變化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氣候變化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和決策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氣候變化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預期財務影響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及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於未來報告中，我們將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並披露相關結果。
(III) 風險管理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及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資本運用	
	內部碳定價	我們目前並未將內部碳價格納入決策過程。我們將於未來探討使用內部碳價格。
	薪酬	我們將探討透過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高級管理層薪酬，以提升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行業指標	我們將檢討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氣候相關目標	氣候變化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於大中華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平台進行投資。

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之董事會總結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含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說明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指出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66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的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之修訂公司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正有效)之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程爵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維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施美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b)及98(c)條，趙恬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施美伶女士，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將彼等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來的董事資料並無變更。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個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蔡德輝先生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開始；黃家華先生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以及李燦華先生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上述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規定，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有訂立沒有年期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在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備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以惠及其董事，該條文現正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上實資本(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後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交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直至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終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在下文披露。根據協議條款，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包括行政費的投資管理費用及績效金。

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本公司每季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向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支付之費用)0.5%計算(於上季度之最後營業日計算)，每季以美元預提支付。

基金管理公司將有權取得績效金，金額相當於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高水位標準之定義根據第八份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高水位標準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獲績效金累計)起計之任何年度(除適用計算年度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8,182,713美元為首個高水位標準(「首個高水位標準」)。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計入任何新資本及/或股份回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超過首個高水位標準，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金將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之績效金 = 20% ×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 - 首個高水位標準)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於是成為新高水位標準，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計算年度及其後之應付績效金(如有)，直至達到下一個高水位標準為止。

董事會報告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已訂立第十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為對投資管理協議作出之修訂：

- (1) 為與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一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程序作出修訂。
- (2) 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基金管理公司任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辭任，及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基金管理公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委任。
- (3)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最高費用金額(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如應支付)之總額)將於第十份補充協議期限內修訂為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附註)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	61,000美元(約475,8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度	67,000美元(約522,6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6,000美元(約280,800港元)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上述金額分別稱為「新上限」或統稱為「各新上限」。除上述修訂者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皆維持不變。

如第十份補充協議所涵蓋之各段期間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如有)績效金)超出相應之新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公告及獲其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董事會報告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用7,820美元，期間毋須支付績效金。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管限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審計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審計師對有關本公司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恬先生及陸雪方先生同時出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訂立的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年內或於年末時，概無本公司訂立的、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存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

持有本公司每股0.10美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程爵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4,792	14.70%	(1)
施美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0,200	12.09%	(2)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投資經理	1,216,701	9.49%	

附註：

- (1) 程爵生先生透過對Embi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於本公司1,884,792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 (2) 施美伶女士透過對JS Lege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於本公司1,550,2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公司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及銀行存款利息，故披露往來客戶資料並無意義。本公司並無任何必須予以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員工履歷、專業資格及工作能力而制定。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營運結果、個人表現及市場同業類比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未有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使本公司有義務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足夠並具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審計師一職。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ite 1503, 15/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5樓1503室

Tel: +852 2117 3613 Fax: +852 2117 3568 www.wp-cpa.com

獨立審計師報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5頁至第115頁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的「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存在及估值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存在及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總值366,221美元，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49%。

我們重點關注這一領域，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6。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存在及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存在及估值的關鍵控制措施。
- 取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託管人及受託人的獨立確認書，並已核實持有數目與 貴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 通過獨立核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估值與第三方來源一致，測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算、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遵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式；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其進行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Fong Ka Wing.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Fong Ka Wing

執業證書編號：P08471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6	(346,349)	53,870
投資收入	7	6,267	21,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917)	2,816
行政開支		(501,737)	(436,064)
融資成本	9	(14,55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u>(861,291)</u>	<u>(357,498)</u>
			(重列)
每股虧損	15		
—基本		<u>(6.07)美仙</u>	<u>(2.77)美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478	–
流動資產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付按金		256,5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63	45,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37,410	137,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4,816	1,064,658
		1,066,624	1,248,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77	21,241
應付投資經理款項	22(c)	–	29,147
借款	19	318,582	–
		364,659	50,388
流動資產淨值		701,965	1,197,734
資產淨值		740,443	1,197,734
股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20	1,282,320	1,068,600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541,877)	129,1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40,443	1,197,734
每股資產淨值	21	0.06	0.11

第65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趙恬
董事

程爵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美元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	累計虧損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8,600	12,921,815	(5,832,960)	(6,602,223)	1,555,23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7,498)	(357,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累計淨未變現收益(虧損) 重分類(附註)	-	-	5,837,201	(5,837,20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600	12,921,815	4,241	(12,796,922)	1,197,7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61,291)	(861,291)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0)	213,720	190,280	-	-	40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累計淨未變現收益(虧損) 重分類(附註)	-	-	(352,815)	352,81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320	13,112,095	(348,574)	(13,305,398)	740,443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投資變現產生的利潤可用作股息分派。投資重估產生的利潤僅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後用作股息分派。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未變現收益(虧損)已從累計虧損轉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未變現虧損352,815美元已從累計虧損轉入資本儲備(二零二四年：淨未變現收益5,837,201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861,291)	(357,498)
經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17)	(6,485)
股息收入		(6,050)	(15,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346,349	(53,870)
融資成本		14,55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06,654)	(433,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6,270)	383,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1,888)	(2,878)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增加		(256,5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836	(22,939)
應付投資經理款項(減少)增加		(29,147)	1,154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1,545,658)	(74,621)
已收利息		217	6,485
已收股息		6,050	15,395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39,391)	(52,74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78)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	404,000	–
保證金融資所得款項		349,596	–
償還保證金融資		(31,014)	–
已付利息		(14,55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0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69,842)	(52,7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658	1,117,39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16	1,064,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18	194,816	1,064,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料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77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Islands, KY1-1104, Grand Cayman, Uglund House, P.O. Box 309，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了其首間兼唯一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本年度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因該期間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在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擁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和投資工具。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兌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的修訂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釐清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規定，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若金融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可視為於結算日前已解除。選擇應用該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須將其應用於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了指引，明確實體應聚焦於獲得補償的標的，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修訂訂明，在若干情況下，或有特性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在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有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無直接關聯。此外，修訂完善了「無追索權」一詞的釋義，並釐清了「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披露要求已作出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金額，以及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的金額。實體亦須披露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修訂引入了對可能因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聯的或有事件而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設有特定例外情況)。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訂明了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新增了以下要求：於損益表列報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完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名稱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設有特定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會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合併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來自投資上市證券(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以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之現值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往後年度的服務會導致顯著高於往年的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歸屬福利：

- (a) 僱員的服務最先產生計劃下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之日，直至；及
- (b) 僱員繼續服務不再產生計劃下顯著福利(進一步漲薪除外)之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導致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正在建造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指定地點及使其達致管理層擬定營運方式所必需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後減彼等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持續之基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各資產的賬面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原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結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結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可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股息收入被呈列為投資收益。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付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是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即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滿足下列條件時，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於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在長期內，但並非必然地，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將一項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條件是其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全球認可定義的「投資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無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續)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中確認，作為匯兌淨收益／(虧損)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一部分(附註8)。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永久性工具(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限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分類為股本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投資經理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未上市權益工具金額達71,189美元(二零二四年:零美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6。

5.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資料如下:

- (i) 上市證券投資
- (ii) 非上市證券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計 美元
分部業績	<u>(340,299)</u>	<u>-</u>	<u>(340,29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
匯兌淨虧損			(4,9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16,292)</u>
本年度虧損			<u><u>(861,29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u>54,250</u>	<u>15,015</u>	69,2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85
匯兌淨收益			2,8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36,064)</u>
本年度虧損			<u><u>(357,498)</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收益，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後的淨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指標。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本集團並無釐定主要客戶的相關資料，亦無呈列分部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221	71,189	437,410
分部資產總額	<u>366,221</u>	<u>71,189</u>	437,410
未分配資產			<u>667,692</u>
資產總額			<u>1,105,102</u>
借款	318,582	–	318,582
分部負債總額	<u>318,582</u>	–	318,582
未分配負債			<u>46,077</u>
負債總額			<u>364,65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489	–	137,489
分部資產總額	<u>137,489</u>	–	137,489
未分配資產			<u>1,110,633</u>
資產總額			<u>1,248,12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不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若干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除不可報告分部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投資經理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淨(虧損)收益分析。已變現收益(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年初或年內購入日的公平值與出售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年末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於年內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計 美元
— 上市投資			
已變現	2,225	—	2,225
未變現	(348,574)	—	(348,574)
總計	(346,349)	—	(346,3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投資			
已變現	41,338	—	41,338
未變現	(2,484)	—	(2,484)
— 非上市投資			
已變現	—	15,016	15,016
總計	38,854	15,016	53,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收入

以下為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	6,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投資	6,050	15,395
	6,267	21,88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匯兌淨(虧損)收益	(4,917)	2,816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保證金融資利息	14,555	–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入：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核數師酬金	30,526	51,162
託管人費用	520	8,4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579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506
– 退休福利開支	–	2,3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本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本年度虧損	(861,291)	(357,49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2,113)	(58,9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336	62,6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4)	(4,1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1	47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35,502美元(二零二四年：772,861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美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3,848	—	—	3,848
非執行董事				
程爵生先生(附註(i))	25,643	—	—	25,643
施美伶女士(附註(ii))	12,827	—	—	12,827
陸雪方先生(附註(iii))	—	—	—	—
林維葳先生(附註(iv))	6,408	—	—	6,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附註(v))	7,052	—	—	7,052
黃家華先生(附註(vi))	2,565	—	—	2,565
李燦華先生(附註(vii))	—	—	—	—
王家泰先生(附註(viii))	10,134	—	—	10,134
易永發先生(附註(ix))	16,250	—	—	16,250
華民博士(附註(x))	—	—	—	—
劉美雪女士(附註(xi))	7,693	—	—	7,693
	92,420	—	—	92,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美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陸雪方先生(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附註(viii))	16,661	-	-	16,661
易永發先生(附註(ix))	16,661	-	-	16,661
華民博士(附註(x))	16,661	-	-	16,661
劉美雪女士(附註(xi))	104	-	-	104
	<u>50,087</u>	<u>-</u>	<u>-</u>	<u>50,087</u>

- (i) 程爵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施美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陸雪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林維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蔡德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王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易永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華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劉美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因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零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6,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307
	-	98,81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4.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額計算基準：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61,291)</u>	<u>(357,49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4,186,515</u>	<u>12,906,475</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因發行價低於市價而產生的紅股因素，已於釐定股份加權平均數時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據此重列。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稀釋每股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8,4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366,221	137,489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71,189	—
合計	437,410	137,489
就呈報目的分類為：		
流動資產	437,410	137,489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持有的天際數智集團有限公司、天譽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報價市場買入價釐定。有關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71,189美元(二零二四年：無)，乃參考其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該價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所有投資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所有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投資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本年度股息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雙向無線電及 嬰兒監視器	10.56	622,099	276,144	-	37.29
Law's Business Group Holding Ltd	提供綜合融資、會計及企業 顧問服務	4.89	71,189	71,189	-	9.6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 決方案及軟件相關服務	0.00	42,145	35,707	327	4.82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 管理	0.00	29,993	30,848	-	4.17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設相關業務	0.29	21,801	23,522	-	3.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投資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本年度股息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提供通訊及資訊服務	0.00%	77,060	83,780	9,558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 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 企業服務	0.00%	56,188	53,709	2,745	4.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

19. 借款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保證金融資(附註)	<u>318,582</u>	-

附註：保證金融資於年內按年利率15%(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計息。該等保證金融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8,000,000</u>	18,000,000	<u>1,800,000</u>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u>10,686,000</u>	10,686,000	<u>1,068,600</u>	1,068,600
透過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	<u>2,137,200</u>	-	<u>213,720</u>	-
年末結餘	<u>12,823,200</u>	10,686,000	<u>1,282,320</u>	1,068,60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2,137,200股普通股，配售為每股普通股0.195美元，以現金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17,000美元，扣除股份行相關交易成本13,000美元後，其中213,720美元計入本公司股本，190,280美元(扣除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740,443美元(二零二四年：1,197,734美元)，以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823,200股(二零二四年：10,686,000股)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列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投資經理收取之投資管理及行政費	(i)	<u>7,820</u>	29,048

附註：

- (i) 上實資本(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第十份補充協議(統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以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應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費用計算)0.5%計算，並須於每季預提支付。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績效金，金額等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標準(即任何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於該年度所派付的全部股息總額)數額的20%。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所界定，首個高水位標準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1,048,060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八份補充協議所界定，高水位標準已重設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182,713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績效金計算方式，投資經理無權就本公司之表現收取績效金(二零二四年：無)。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投資經理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投資經理終止後，本集團並無委任新任投資經理。本集團所有投資決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僱員福利開支是就投資經理公司一名僱員提供的行政服務而支付，有關僱員屬借調性質並僅向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僱員福利開支已由投資經理支付，並以每季度發出費用單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有關款項一般在每季度初結算。僱員福利開支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行政服務已於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時停止，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按成本共享的行政服務相關的有關交易，乃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付投資經理之款項主要為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及應付投資經理費用。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應付投資經理之未償還款項為零美元(二零二四年：29,147美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23. 資產抵押

於年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保證金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66,22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應的匹配供款。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總額為零美元(二零二四年：2,307美元)，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應付之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僱傭期，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入賬列作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用於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取消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過渡日期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就僱主每年應付每位僱員最多一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為其提供為期二十五年的補貼。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被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就本集團對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已如附註3所披露就抵銷機制及其取消進行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本集團業務及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572,075	1,064,658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37,410	137,489
	<u>1,009,485</u>	<u>1,202,1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64,659	50,388
	<u>364,659</u>	<u>50,38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投資經理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受港元之貨幣風險。本公司持有外幣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之港元貨幣風險極微，故並無呈列港元之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保證金融資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以可變利率持有借款。本集團透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利率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投資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17</u>	<u>6,485</u>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4,555</u>	<u>-</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33美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8,89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保證金融資之利率風險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日期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四年：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因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5,290美元(二零二四年：5,740美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

對於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布之相關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該金額已逾期超過30日，或根據內部或外部得出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該金額已逾期超過90日，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切實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付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256,535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20,724	—
銀行結餘	18	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94,816	1,064,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內償還 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6,077	46,077	46,077
借款	15.00	318,582	318,582	318,582
		364,659	364,659	364,6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1,241	21,241	21,241
應付投資經理款項	—	29,147	29,147	29,147
		50,388	50,388	50,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採用下列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算所得。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所得。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層級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66,221	－	－	366,22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71,189	－	71,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7,489	—	—	137,489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具體而言，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66,221	137,489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的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71,189	—	第二級	近期成交法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任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或日後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304,027
已確認利息開支	14,555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82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harming Ventu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美元	投資控股

於年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78	–
	38,578	–
流動資產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付按金	256,5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63	45,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221	137,4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0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16	1,064,658
	1,066,524	1,248,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77	21,241
應付投資經理款項	–	29,147
借款	318,582	–
	364,659	50,388
流動資產淨值	701,865	1,197,734
資產淨值	740,443	1,197,734
股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1,282,320	1,068,600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541,877)	129,134
權益總額	740,443	1,197,734

趙恬
董事

程爵生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921,815	(5,832,960)	(6,602,223)	486,63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57,498)	(357,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累計淨未變現收益(虧損) 重分類	–	5,837,201	(5,837,201)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921,815	4,241	(12,796,922)	129,1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61,291)	(861,291)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0)	190,280	–	–	190,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累計淨未變現收益(虧損)重分 類	–	(352,815)	352,815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112,095	(348,574)	(13,305,398)	(541,877)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進行配股，以每持有8股公司現有股份的股東可認購3股配股，認購價格為每股配股0.12美元。配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共發行4,808,215股普通股。配股的詳細情況已在公司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32. 比較數字

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26	33	12	79	6
支出	(734)	(1,004)	(467)	(436)	(867)
本年度虧損	(708)	(971)	(455)	(357)	(861)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虧損(美仙)					
— 基本及攤薄	(5.49)	(7.52)	(3.53)	(2.77)	(6.0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總資產	3,078	2,133	1,627	1,248	1,105
總負債	97	122	72	50	365
淨資產	2,981	2,011	1,555	1,198	740
每股資產淨值	0.28美元	0.19美元	0.15美元	0.11美元	0.06美元